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43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9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798.07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 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
| 2021年6月15日 | 2.94元/股 | 13,385万股 | 554人 |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批次 | 解锁日期 | 解锁数量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7月13日 | 52,600,000股 | 78,580,000股 | 首次授予的554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1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00股。 | 无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7月15日 | 38,920,000股 | 38,859,750股 | 实际授予的540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 | 无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35%；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br>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计提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br>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br>（2）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206,052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2019年基数为91,274万元。<br>（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剥离、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br>（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1.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7.62%）；<br>（2）以2017-2019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87.86%，不低于35%；<br>（3）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107.46%，不低于50%；<br>（4）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9.10%，不高于70%。<br>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br>考评结果（S）：优秀 / 1；称职 / 1；基本称职 / 0.8；不称职 / 0<br>解除限售系数：1 / 1 / 0.8 / 0 | 实际授予的529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br>519名激励对象（含5名退休激励对象及1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98.0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邵燕奇 | 董事 | 40 | 12 | 30% |
| 李毓 | 副总经理 | 65 | 19.5 | 30% |
| 殷翰 | 董事会秘书 | 40 | 12 | 30% |
| 王奇颖 | 财务总监 | 45 | 13.5 | 30% |
| 胡捷 | 数字总监 | 45 | 13.5 | 30%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4人） | | 12,478 | 3,727.575 | 29.87% |
| 合计（519人） | | 12,713 | 3,798.075 | 29.88%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1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798.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42

# 物产中大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1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798.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41

#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4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131,400.00 | 118,372.14 |
| 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 87,118.00 | 87,118.00 |
| 3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 3,500.00 | 3,500.00 |
| 总计 | | | 208,990.14 |

注：上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115,431.45万元连同累计利息收益2,940.69万元，共计118,372.14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83,094,735.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定期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及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及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60,000万元，实现收益2,02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80,000 | 1.95% | 2024年6月28日 | 1年 | 固定收益型 | 80,000 | 1,56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737）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1.85%或2.47% | 2025年4月2日 | 8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 | 465.58 |

本次赎回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微

股票代码：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南路116号3幢325-32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ST华微 | 指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麦吉柯 | 指 |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鹏盛 | 指 |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亚东投资 | 指 |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上海鹏盛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2%）转让给亚东投资。本次交易后，亚东投资成为华微电子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华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上市公司和麦吉柯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书 | 指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吉林省国资委 | 指 |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南路116号3幢325-327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曾涛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7层 |
| 注册资本 | 20,715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30479669Q |
| 设立日期 | 1995年11月14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制冷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5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7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